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特集团

股票代码：000411.SZ

收购人名称：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浙江省庆春路 199 号 408 室

收购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 310 号 8 楼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名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199 号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 39 号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住所：浙江省兰溪市康恩贝大道 1 号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本次收购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无偿划转及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英特集团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 2 |
| 目 录..... | 3 |
| 释 义..... | 5 |
|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 6 |
| 一、基本情况..... | 6 |
|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7 |
|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 9 |
|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 19 |
|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 21 |
|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1 |
|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有权益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 24 |
|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25 |
| 九、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 27 |
|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28 |
| 一、本次收购目的..... | 28 |
|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 28 |
|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 28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30 |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 30 |
| 二、本次收购方式..... | 31 |
| 三、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31 |
|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34 |
| 五、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34 |
|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36 |
|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 36 |
|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 36 |

| | |
|-----------------------------------|-----------|
|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 37 |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38 |
| 收购人声明 | 39 |
|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 40 |
|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 41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本报告书摘要 | 指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
| 上市公司、英特集团 | 指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浙药集团 | 指 | 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浙江国贸 | 指 |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 康恩贝 | 指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 指 |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华辰投资 | 指 |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浙江省国资委 | 指 |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次无偿划转 | 指 | 华辰投资将持有的英特集团 122,277,151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浙药集团 |
| 本次表决权委托 | 指 | 浙江国贸将持有的英特集团 150,846,487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药集团行使 |
| 本次收购 | 指 | 本次无偿划转及本次表决权委托 |
|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 指 |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
| 《表决权委托协议》 | 指 |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
| 《证券期货意见第 4 号》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 |
| 《格式准则第 1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最近三年 | 指 |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本报告书摘要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庆春路 199 号 408 室 |
| 法定代表人 | 费荣富 |
| 控股股东名称 | 浙江国贸 |
| 注册资本 | 20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717611650N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养老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1999-08-20 至 9999-12-31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 310 号 8 楼 |
| 联系电话 | 8138 9020 |

(二)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国贸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 杭州市庆春路 19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高秉学 |
| 控股股东名称 | 浙江省国资委 |
| 注册资本 | 98,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671637379A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经营范围 |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营业期限 | 2008-02-14 至 9999-12-31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 39 号 |
| 联系电话 | 8738 5920 |

2、康恩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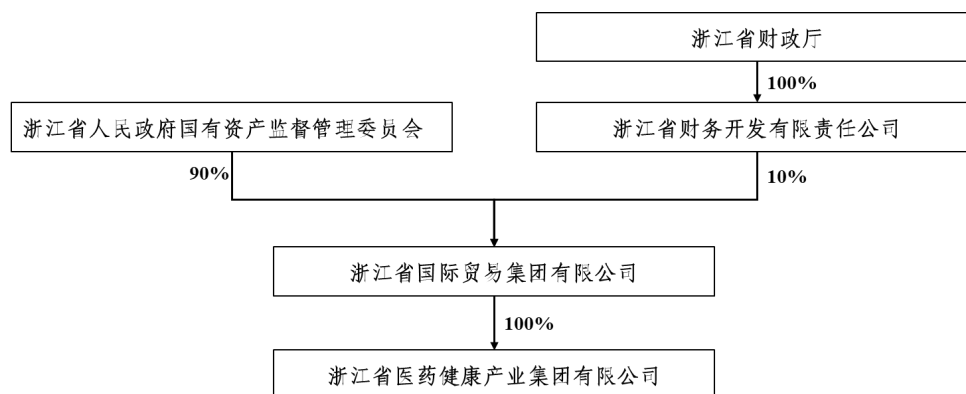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兰溪市康恩贝大道 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姜毅 |
| 控股股东名称 | 浙药集团 |
| 注册资本 | 257,003.7319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142924161N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药提取物生产；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营业期限 | 1993-01-09 至 9999-12-31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 |
| 联系电话 | 8777 4811 |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浙江国贸直接持有浙药集团 100% 股权，为浙药集团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浙江国贸 90% 股权，为浙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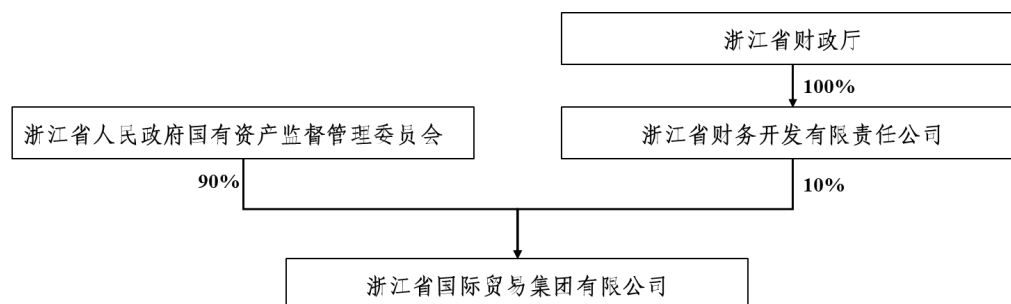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浙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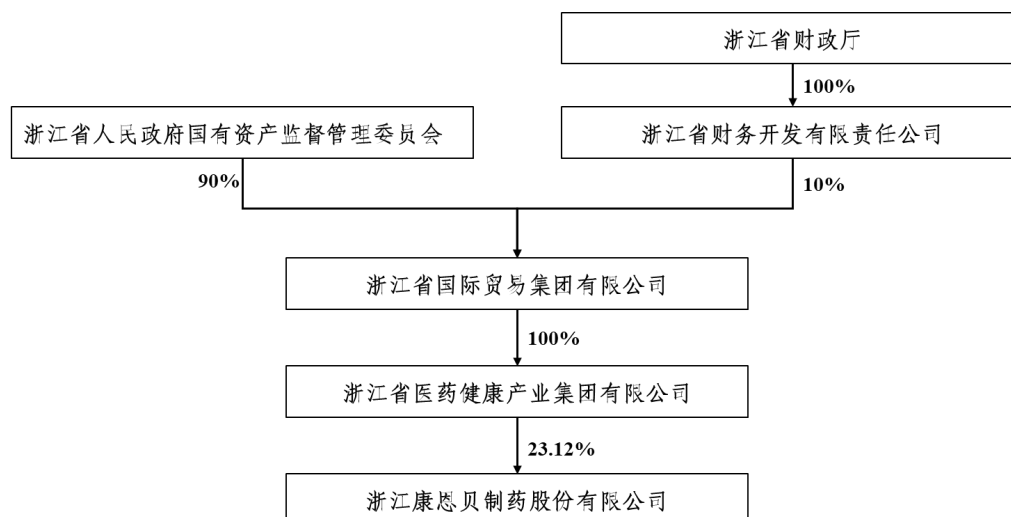
1、浙江国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浙江国贸 90% 股权，为浙江国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浙江国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2、康恩贝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浙药集团持有康恩贝 23.12% 股份，为康恩贝的控股股东，康恩贝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一) 收购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浙药集团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有权益的百分比 | 经营范围 |
|----|-------------------|--------------|----------|--|
| 1 |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8,000 | 100% |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医用口罩批发；化妆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颜料销售；染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家具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玩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地产中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有权益的百分比 | 经营范围 |
|----|---------------|--------------|----------|--|
| | | | | <p>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农药批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p> |
| 2 |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500 | 100% | <p>实业投资，高新技术转让与服务，信息技术产品的开发和应用。</p> |
| 3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57,003.73 | 23.12% | <p>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药提取物生产；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浙药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浙江国贸，浙江国贸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有权益的百分比 | 经营范围 |
|----|------------------|--------------|----------|--|
| 1 | 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 |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养老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 |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
| 3 | 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40,000 | 100% | 省属企事业单位境外核销资产（包括境外应收款项、境外投资等）的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及相关业务的咨询。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有权益的百分比 | 经营范围 |
|----|------------------|--------------|----------|---|
| 4 |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24,000 | 100% | 预包装食品（详见《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商品），纺织服装产品研发，投资与管理，仓储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及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网络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浙江国贸云商控股有限公司 | 20,000 | 100% |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报关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箱包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纸浆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 |
| 6 |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100% |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棉、麻销售；纸浆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
| 7 |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10,700 | 76.92% | 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括大米，食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商品，其他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有权益的百分比 | 经营范围 |
|----|--------------------|--------------|----------|---|
| | | | | 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本公司出口商品的外转内和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搬运装卸及仓储服务，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汽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煤炭（无储存）的销售，人力资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
| 8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710,000 | 58.64% | 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
| 9 |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 | 53.68% |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经营）。机电设备成套、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轴承、运输设备的销售，机电工程技术咨询。 |
| 10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41,538.15 | 41.14% |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核定目录经营），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医疗器械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不含海员），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 |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7,250 | 38% |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有权益的百分比 | 经营范围 |
|----|--------------|--------------|----------|---|
| | | | |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兽药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12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2,214.62 | 28.89%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会展服务，医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浙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所控制的核心企业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属企业名录。

（二）一致行动人

1、浙江国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浙江国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国贸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浙江国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摘要本节之“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之“（一）收购人”中相关内容。

2、康恩贝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康恩贝的控股股东为浙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康恩贝控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有权益的百分比 | 经营范围 |
|----|--------------|--------------|----------|--|
| 1 | 上海康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96,000 | 100% | 从事医药科技、智能科技、生物科技、机械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有权益的百分比 | 经营范围 |
|----|-----------------|--------------|----------|---|
| | | | |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52,000 | 100% | 片剂（含外用）、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颗粒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生产；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盐酸大观霉素、硫酸大观霉素）的生产；回收丙酮、甲醇、二氯甲烷、硅醚；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医药化工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制造、销售、医药实业投资、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
| 3 | 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 | 38,000 | 100% | 制造：胶囊剂、片剂（含激素类）、颗粒剂、散剂；（试点改后置，凭许可证经营）（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 4 | 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 37,200 | 100%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5 | 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 | 37,015 | 100%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药提取物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6 | 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 30,000 | 100% | 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有权益的百分比 | 经营范围 |
|----|----------------|--------------|----------|--|
| | | | |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7 | 江西康恩贝天施康药业有限公司 | 28,000 | 95.00%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8 | 云南康恩贝希陶药业有限公司 | 30,000 | 69.58% |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药提取物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9 | 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 17,000 | 100%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 | 云南云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000 | 100% | 工业大麻的科学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天然植物的科研开发、植物提取及初加工、精加工、产品的销售，电子生物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酞剂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精油、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日化用品、洗护用品、保洁用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保健品、食品、药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宠物健康用品的研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有权益的百分比 | 经营范围 |
|----|-----------------|--------------|----------|--|
| | | | | 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 | 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5,500 | 100%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2 | 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6,176.47 | 66%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3 | 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2,500 | 100% |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材料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4 | 金华市益康医药有限公司 | 2,000 | 100% |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中草药种植；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妆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5 | 康恩贝（浙江磐安）药业有限公司 | 1,500 | 100%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有权益的百分比 | 经营范围 |
|----|---------------|--------------|----------|---|
| | | | | 目：中草药种植；货物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皮革制品销售；中药材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6 | 上海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 | 1,000 | 80% |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7 | 杭州贝罗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800 | 70%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物技术；研究、开发：药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
| 18 | 杭州康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00% |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9 | 浙江浙产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100% | 中药材种植、购销、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与销售；仓库租赁、仓储服务（除危化品、毒品）；电子设备销售、安装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具体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装卸服务；化肥销售；系统软件开发、维护、升级；中药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0 | 香港康恩贝国际有限公司 | 1,000 万美元 | 100% | 医药化工产品开发与咨询、经济技术合作咨询，实业投资，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康恩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摘要本节之“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之“（一）收购人”中相关内容。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

浙药集团原名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是浙江省国有大型医药产业集团，其定位为浙江省医药产业链主型企业、浙江省医药产业投资主平台，系浙江国贸全资子公司。浙药集团专注于投资并培育最具战略价值的优秀生命健康企业，推动其服务并改善人类健康。公司通过发挥并购整合、投资孵化、协同赋能三大战略功能，努力打造全国领先的综合性医药产业集团。

浙药集团下辖多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控股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持有英特集团、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23 年浙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86.57 亿元，总资产为 179.70 亿元。

浙药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1,797,043.34 | 1,772,468.54 | 1,756,202.6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万元） | 330,670.04 | 303,957.26 | 253,839.89 |
| 资产负债率 | 37.82% | 37.85% | 38.26% |
| 营业收入（万元） | 865,671.06 | 783,235.81 | 826,335.81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859,377.48 | 778,320.44 | 822,303.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8,214.76 | 9,960.56 | 36,464.48 |
| 净资产收益率 | 5.51% | 3.28% | 14.37% |

注：资产负债率=当期末总负债/当期末总资产*100%；

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100%

（二）一致行动人

1、浙江国贸

浙江国贸是浙江省属国有企业，于 2008 年由原荣大集团、中大集团、东方集团合并成立，主要从事商贸流通、金融服务和生命健康三大产业，旗下各级

控股企业 300 余家，控股浙江东方、英特集团、康恩贝等多家上市公司。近年来，浙江国贸经营质量效益优异，取得了转型发展突破新成就，2023 年，浙江国贸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58 位。

浙江国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16,171,596.11 | 15,900,196.25 | 14,344,220.7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万元） | 1,918,930.74 | 1,860,985.07 | 1,777,161.98 |
| 资产负债率 | 69.16% | 69.59% | 69.78% |
| 营业收入（万元） | 9,742,753.45 | 9,728,913.17 | 8,426,492.78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9,450,909.66 | 9,621,662.84 | 8,355,794.7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23,094.93 | 173,558.11 | 161,564.63 |
| 净资产收益率 | 6.41% | 9.33% | 9.09% |

注：资产负债率=当期末总负债/当期末总资产*100%；

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100%

2、康恩贝

康恩贝成立于 1993 年 1 月，是一家以现代中药和植物药为核心业务的制药企业集团，为浙江制药工业龙头企业，2004 年登陆上交所主板。康恩贝在浙江、江西、云南、内蒙古、上海、贵州等多个省市建有种植、研发、生产、营销基地，并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创新型示范企业、院士工作站等技术平台为依托，实施创新驱动。康恩贝旗下主要品牌包括康恩贝、前列康、天保宁、金奥康、阿乐欣等，在市场上已经赢得了良好的美誉度，成为细分领域的优势品牌。

康恩贝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1,123,824.15 | 1,092,996.49 | 1,127,420.7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万元） | 704,106.37 | 691,385.14 | 720,083.10 |
| 资产负债率 | 34.60% | 32.99% | 32.28% |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673,279.70 | 600,044.34 | 656,818.53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665,220.79 | 594,549.30 | 653,051.8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9,157.29 | 35,809.99 | 201,746.32 |
| 净资产收益率 | 8.40% | 5.18% | 28.02% |

注：资产负债率=当期末总负债/当期末总资产*100%；

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100%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5 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浙药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1 | 费荣富 |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2 | 程兴华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3 | 王芬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4 | 俞洪洲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5 | 刘伟 | 监事会主席 | 中国 | 中国 | 无 |
| 6 | 梁林 | 监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7 | 叶小莉 | 职工监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8 | 何红波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9 | 王邵炎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10 | 舒锋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1 | 付红军 |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中国 | 中国 | 无 |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一致行动人

1、浙江国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浙江国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1 | 高秉学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中国 | 中国 | 无 |
| 2 | 杨正宏 |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3 | 来涛 | 党委副书记、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4 | 张勇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5 | 许尚金 |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中国 | 中国 | 无 |
| 6 | 金朝萍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7 | 陈飞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8 | 应徐颀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9 | 徐得均 |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0 | 应达伟 |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1 | 应春晓 | 党委委员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2 | 谢平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3 | 季建阳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4 | 张晓平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5 | 单人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6 | 陈国荣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7 | 陈小茜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8 | 金军丽 | 职工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9 | 魏飙 | 职工监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20 | 朱诗音 | 监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21 | 陈莹霞 | 监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22 | 朱晟 | 监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康恩贝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康恩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1 | 姜毅 | 董事长 | 中国 | 中国 | 无 |
| 2 | 刘圣东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3 | 蒋倩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4 | 叶剑锋 | 董事、副总裁 | 中国 | 中国 | 无 |
| 5 | 吴律文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6 | 王桃芳 | 职工代表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7 | 邱保印 | 独立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8 | 牛宇龙 | 独立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9 | 曾苏 | 独立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0 | 郎泰晨 | 监事会主席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1 | 胡夏平 | 监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2 | 王栋 | 职工代表监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3 | 罗国良 | 总裁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4 | 徐春玲 | 副总裁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5 | 谌明 |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6 | 金祖成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7 | 尹石水 | 副总裁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8 | 沈旗 | 副总裁 | 中国 | 中国 | 无 |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有权益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英特集团外，浙药集团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上市公司 | 上市地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持有权益比例 |
|----|------------------|-----|--------|-----------|--------|
| 1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康恩贝 | 600572.SH | 23.12% |
| 2 | 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嘉和生物-B | 6998.HK | 11.23% |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英特集团外，浙江国贸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上市公司 | 上市地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持有权益比例 |
|----|------------------|-----|--------|-----------|--------|
| 1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浙江东方 | 600120.SH | 41.14% |
| 2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康恩贝 | 600572.SH | 23.12% |
| 3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 | 亿利达 | 002686.SZ | 37.11% |
| 4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海正药业 | 600267.SH | 6.02% |
| 5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湘财股份 | 600095.SH | 17.49% |
| 6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永安期货 | 600927.SH | 11.43% |
| 7 | 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嘉和生物-B | 6998.HK | 11.23% |

注：持有权益比例指浙江国贸直接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比，以及通过其他浙江国贸能够控制的主体间接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比之和。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英特集团外，康恩贝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上市公司 | 上市地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持有权益比例 |
|----|------------------|-----|--------|---------|--------|
| 1 | 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嘉和生物-B | 6998.HK | 11.23% |

注：持有权益比例指康恩贝直接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比，以及通过其他康恩贝能够控制的主体间接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比之和。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浙药集团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浙江国贸及其控制企业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 经营范围 |
|----|----------------|-----|--------|--------------|--|
| 1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41.14% | 341,538.15 |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核定目录经营），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医疗器械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不含海员），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87.01% | 288,000 |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
| 3 |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91.57% | 8,000 万美元 |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33.33% | 300,120 | 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人寿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 经营范围 |
|----|-----------------|-----|--------|--------------|--|
| | | | | | 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凭有效《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 |
| 5 |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100% | 99,800 |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
| 6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11.43% | 145,555.56 |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
| 7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58.62% | 710,000 | 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
| 8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 | 20% | 59,000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 | 浙江金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100% | 10,000 |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 |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70% | 2,000 |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 |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100% | 10,000 | 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2 |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 杭州市 | 100% | 160,000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针棉织品、毛针织品及梭织服装、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
| 13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 | 17.49% | 285,918.77 |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注：上述企业包括浙江国贸及其控制企业持有的金融机构权益超过 5%的企业，持股比例

以浙江国贸或其控制企业直接持有的股比列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康恩贝不存在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拥有权益超过 5%的情况。

九、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浙江国贸为浙药集团的控股股东、浙药集团为康恩贝的控股股东，且浙江国贸、浙药集团及康恩贝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浙江国贸、浙药集团和康恩贝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国资监管统一部署，为全面贯彻浙江国贸“医药做大”的战略，将浙药集团打造为浙江省医药产业链主型企业、浙江省医药产业投资主平台，投资并培育最具战略价值的优秀生命健康企业，推动其服务并改善人类健康，浙药集团拟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华辰投资持有的英特集团 122,277,151 股股份（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占英特集团总股本的 23.42%）；同时浙江国贸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英特集团 150,846,487 股股份（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占英特集团总股本的 28.89%）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浙药集团行使。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发生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而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 1、2024 年 6 月 7 日，华辰投资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 2、2024 年 10 月 10 日，浙药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无偿划转及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
- 3、2024 年 10 月 10 日，浙江国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无偿划转及

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

2024年10月14日，浙江国贸做出《省国贸集团关于同意将华辰投资所持英特集团股份划转至浙药集团并将集团所持英特集团股份表决权委托至浙药集团的批复》，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4、2024年10月14日，浙药集团与华辰投资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5、2024年10月14日，浙江国贸与浙药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审核确认；

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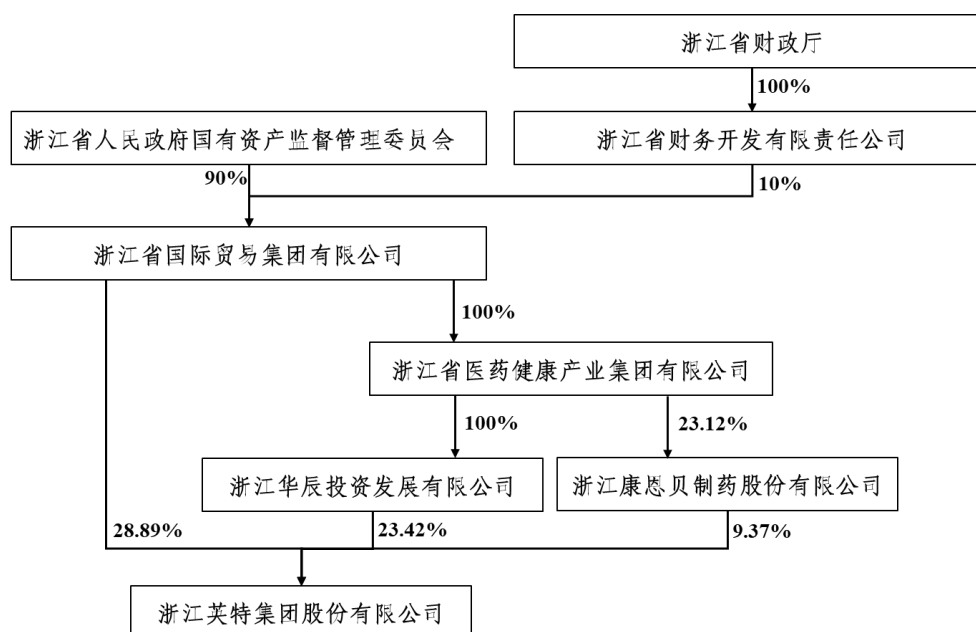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前，浙药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辰投资间接控制英特集团 122,277,151 股股份（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占英特集团总股本的 23.42%），并通过康恩贝间接控制英特集团 48,899,755 股股份（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占英特集团总股本的 9.37%），合计可以实际支配英特集团 171,176,906 股股份（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占英特集团总股本的 32.78%）所对应的表决权；浙江国贸直接持有英特集团 150,846,487 股股份（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占英特集团总股本的 28.89%）并持有浙药集团 100% 股权。

本次收购前，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英特集团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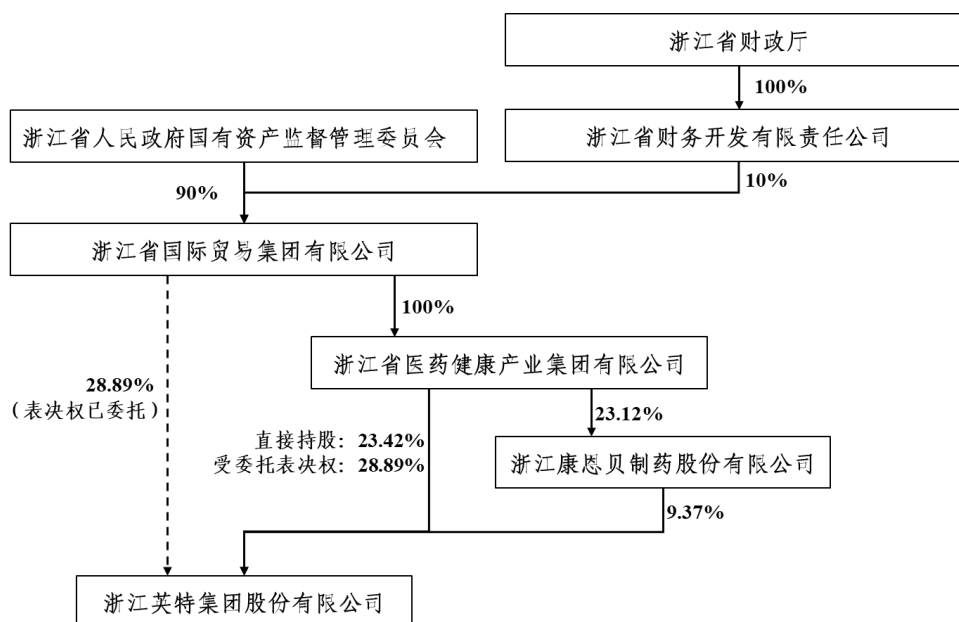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后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辰投资不再持有英特集团股份，浙药集团将直接持有英特集团 122,277,151 股股份（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占英特集团总股本的

23.42%)，通过康恩贝间接控制英特集团 48,899,755 股股份（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占英特集团总股本的 9.37%），通过表决权委托代浙江国贸行使英特集团 150,846,487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占英特集团总股本的 28.89%），合计可以实际支配英特集团 322,023,39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占英特集团总股本的 61.67%）。本次交易后，英特集团的控股股东将由浙江国贸变更为浙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



二、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结合表决权委托，即浙药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华辰投资持有的英特集团 122,277,151 股股份（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占英特集团总股本的 23.42%），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享有浙江国贸持有的英特集团 150,846,487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占英特集团总股本的 28.89%）。收购完成后，浙药集团将成为英特集团的控股股东，英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

三、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划出方：华辰投资

划入方：浙药集团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4日

2、标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为华辰投资持有的英特集团122,277,151股股份。

3、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4、股份的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1）标的股份的交割，以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为准，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日为交割日；

（2）浙药集团自交割日起，正式成为英特集团股东，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

（3）自划转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股份相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华辰投资行使和履行。

5、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本次划转不涉及英特集团的职工分流问题，英特集团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划转发生变更或终止。

6、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方案

本次划转不涉及英特集团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问题，英特集团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仍由英特集团享有和承担。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华辰投资及浙药集团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取得全部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上级单位批准同意后正式生效。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1、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委托方：浙江国贸

受托方：浙药集团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4日

2、表决权委托股份

（1）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标的股份包括截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浙江国贸直接持有英特集团的全部150,846,487股股份，及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浙江国贸因英特集团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和配股等原因而衍生增加的直接持有的股份。

（2）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若浙江国贸因主动减持股份或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英特集团股份导致其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本次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减持后浙江国贸持有的剩余股份的表决权仍委托浙药集团行使。

3、表决权委托事项

浙江国贸将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独家且不可撤销地无偿委托给浙药集团行使。浙药集团有权代表浙江国贸在英特集团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案、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公司的经营决策、选举和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4、表决权委托期限

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起至浙江国贸不再持有标的股份或双方一致

同意终止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之日（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止。

5、表决权委托权限

（1）浙江国贸同意，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浙药集团可依照其独立判断，对英特集团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自行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需浙江国贸就具体表决事项另行或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部门要求，浙江国贸应根据浙药集团的要求另行出具授权委托文件以实现浙药集团行使标的股份对应表决权之目的。

（2）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内，浙江国贸不得再就标的股份行使表决权，亦不得委托除浙药集团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标的股份所对应的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包括分红、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标的股份的收益、处分事宜的权利）仍归浙江国贸所有。

（3）除非经浙江国贸事先书面同意，浙药集团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浙江国贸及浙药集团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正式生效。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五、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中，华辰投资向浙药集团无偿划转英特集团的 70,581,345 股股份、浙江国贸向浙药集团表决权委托涉及英特集团的 76,463,124 股股份存在限售情况。

就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限售股而言，因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华辰投资、

划入方浙药集团均为浙江国贸的全资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根据《证券期货意见第 4 号》第一条规定，不属于限制转让的范围。就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限售股而言，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仅涉及对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如提案、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投票表决等权利的转移，不涉及对委托股份的财产性权利处置，不违反限售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托管、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前，浙药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辰投资间接持有英特集团122,277,151股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占英特集团总股本的23.42%），并通过康恩贝间接控制英特集团48,899,755股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占英特集团总股本的9.37%），合计可以实际支配英特集团171,176,906股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占英特集团总股本的32.78%）所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药集团将直接持有英特集团122,277,151股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占英特集团总股本的23.42%），通过康恩贝间接控制英特集团48,899,755股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占英特集团总股本的9.37%），通过表决权委托代浙江国贸行使英特集团150,846,487股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占英特集团总股本的28.89%）对应的表决权，合计可以实际支配英特集团322,023,39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2024年9月30日，占英特集团总股本的61.67%）。英特集团的控股股东将由浙江国贸变更为浙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

综上所述，因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及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本次收购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本次收购完成后，英特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五、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浙药集团作为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就关于承继原股东华辰投资相关承诺事项作出声明如下：

英特集团 2023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华辰投资作出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关于英特药业资产瑕疵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业绩承诺》等承诺事项，且华辰投资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与英特集团、浙江国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截至本声明签署日，华辰投资作出的上述承诺和签署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仍处于有效期内且正在履行，在本次划转完成后，浙药集团将承继并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及协议。本声明在本次划转完成后生效。

本次无偿划转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国有全资企业之间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行为，不属于划转双方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而发生的自主交易行为，不涉及华辰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英特集团股票情形；浙药集团已承诺将承继划出方已作出的上述承诺，不涉及划出方原承诺的违反或承诺变更，浙药集团就前述承诺的承继事项尚待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费荣富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高秉学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姜毅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收购人：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费荣富

费荣富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高秉学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姜毅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6日